

# 广州航海学院

## H3 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情况说明

广州航海学院（以下简称学校）H3 版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运行以来，各受控部门通过开展体系文件宣贯学习并在质量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自查自纠，全体受控人员的质量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有力地推动质量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2025 年 7 月份，学校接受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中间审核，审核组提出了 14 个不符合项和 24 个建议项，学校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整改。2025 年 11 月中旬，学校开展了年度的内审工作，审核组提出了 13 个不符合项和 26 个建议项，学校适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召开了管理评审会议。为了满足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适应体系相关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5】3 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船员培训师资和课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函【2025】947 号）和学校近期印发的与航海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等文件，结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学校质量管理体系 2025 年的中间审核情况及 2025 年学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学校对 H3 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

经学校研究，为确保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扩招，顺利完

成海事主管机关的新生报备注册及专业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要求,学校申请本次质量管理体系换证审核同时申请附加审核,将“船舶电子电气员”培训项目许可从2个班扩大到4个班。

本次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质量手册》修订情况

### (一) 修订“广州航海学院简介”

第三自然段原文:广州航海学院现开设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交通运输等35个本科招生专业,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有全日制在校生14063人...

改为:广州航海学院现开设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交通运输等45个本科招生专业,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有全日制在校生13881人...

第四自然段原文:学校办学条件良好,教学环境优良。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3.138亿元,建有世界先进的大型船舶操纵模拟器、动力定位实验室、国内先进的轮机自动化机舱等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学校目前有实验室127个,其中基础实验室14个,专业实验室103个,实验室面积32236平方米,校级基础实验中心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累计150个,游艇(仅供教学)一艘,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建教学实习船4艘。拥有中外文纸质图书125万册,中外文期刊合订本4万余

册，电子图书 58.9 万种,师生读者可获取利用的中外文电子期刊达 20.1 万册...

改为：学校办学条件良好，教学环境优良。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5 亿元，建有世界先进的大型船舶操纵模拟器、动力定位实验室、国内先进的轮机自动化机舱等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学校目前有实验室 127 个，其中基础实验室 15 个，专业实验室 102 个，实训（习）场所 10 个，实验室面积 67846 平方米，校级基础实验中心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14 个，游艇（仅供教学）一艘，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建教学实习船 4 艘。拥有中外文纸质图书 127 万册，电子图书 74 万种，师生读者可获取利用的中外文电子期刊达 19 万册...

第五自然段原文：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师资力量雄厚。学校教职员工近 10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777 人；高级职称人员 346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 100 人，较 2019 年增长 104%，副高级职称教师 246 人，增长 43%；博士学位教师 293 人，占比 37.7%；具有海外学历人才 135 人...现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1 人，长江学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3 人，市级高层次人才 7 人，船长 8 人，轮机长 10 人...

改为：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师资力量雄厚。学校教职员工 1105 人，其中专任教师 849 人；高级职称人员 363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 107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256 人；博士学位

423 人；具有境外访学留学经历 199 人...现有长江学者 1 人，教育部海外博士后专项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7 人，市级高层次人才 8 人，船长 9 人，轮机长 12 人...

第七自然段原文：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学校在 1999 年 4 月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年 10 月通过国家海事局初次质量认证，并于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7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通过了中间审核和换证审核，学校现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为：  
**KAK6006...**

改为：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学校在 1999 年 4 月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同年 10 月通过国家海事局初次质量认证，并于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7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5 年分别通过了中间审核和换证审核，学校现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为：  
**KAK6006...**

## （二）修改 5.1.6 质量目标

原文：（7）学生（学员）教育教学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8）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改为：（7）学生（学员）教育教学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8）毕业生毕业率达到 95% 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2% 以上。

### （三）修改“任命书”

改为：我任命陈建平副校长为广州航海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赋予其本手册 5.2.2.1 所规定的责任和权利，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便于其代表最高管理者履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职责，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

最高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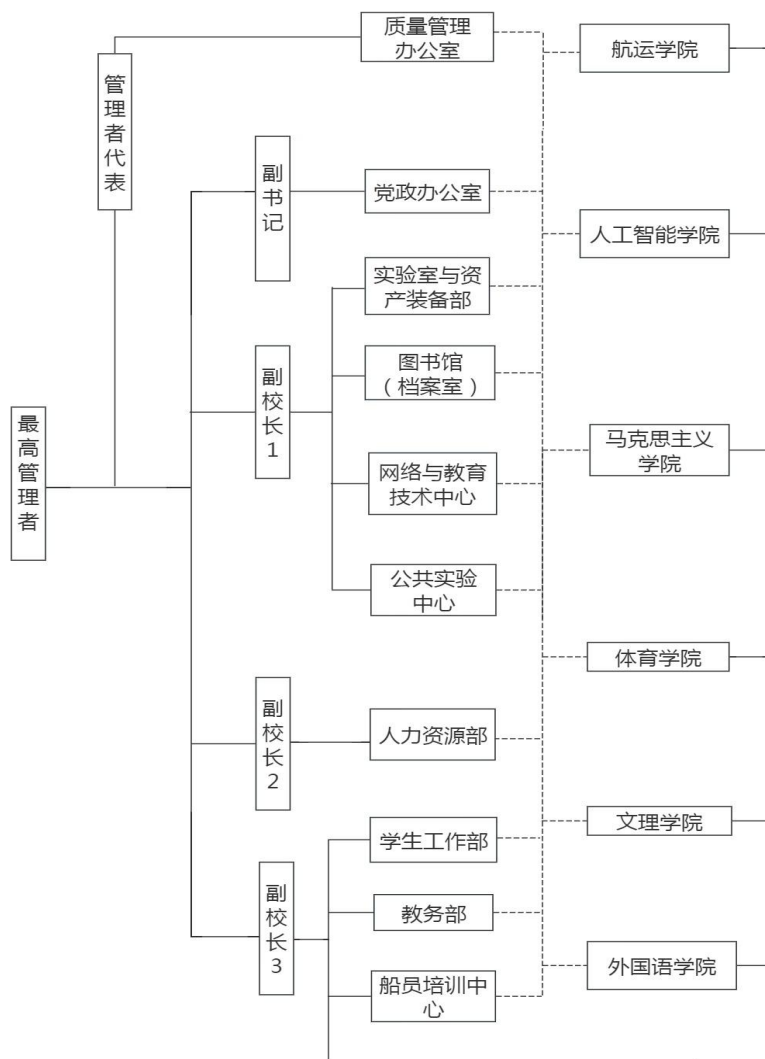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9 日

### （四）修改“5.2 职责、权限和沟通”

#### 1.修改 5.2.1 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图

根据学校最新的“广航院党【2024】34号：关于调整学校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和“广航院党【2024】75号：关于校领导分管工作及联系教学科研单位安排的通知”及2025年中间审核专家组意见对组织机构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图如下：



## 2. 修改 5.2.2 职责、权限和沟通 第三段

修改为:... 如《广州航海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广州航海学院基层教学学术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质量风险管理程序》...

### （五）修改《质量手册》基本框架为：

1. 封面、目录、版序修改状态生效日期表
2. 页眉包括：校名、文件名
3. 页脚标注：页码序号

4. 学校简介、发布令
5. 质量管理体系概述
6.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7.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
8. 质量管理体系编写规则及附录

(六) 修改“附录三：学校代号和受控部门（人员）代号”

序号	部门（人员）	代号	序号	部门（人员）	代号
0	广州航海学院	GMU	16	公共实验中心	19
1	最高管理者	01		二级学院	30
2	管理者代表	02	17	航运学院	31
3	副书记	03	18	人工智能学院	32
4	副校长 1	04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5	副校长 2	05	20	体育学院	34
6	副校长 3	06	21	文理学院	35
7	质量管理办公室	10	22	外国语学院	36
8	党政办公室	11			
9	人力资源部	12			
10	教务部	13			
11	党委学生工作部	14			
12	船员培训中心	15			
13	图书馆（档案馆）	16			
14	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	17			
15	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	18			

(七) 修改“附录四：接受国家海事局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的部门（人员）”

序号	部门（人员）	代号	序号	部门（人员）	代号
1	最高管理者	01	15	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	18
2	管理者代表	02	16	公共实验中心	19
3	副书记	03	17	航运学院	31
4	副校长 1	04	18	人工智能学院	32
5	副校长 2	05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6	副校长 3	06	20	体育学院	34
7	质量管理办公室	10	21	文理学院	35
8	党政办公室	11	22	外国语学院	36
9	人力资源部	12			
10	教务部	13			
11	党委学生工作部	14			
12	船员培训中心	15			
13	图书馆（档案馆）	16			
14	实验室与资产装备部	17			

## 二、《程序文件》修订情况

### (一) 修订程序修改记录

修改：程序文件修改记录。

改为：程序文件版序修改状态生效日期表。

### (二) 程序文件的修订情况见下表

序号	程序文件名称	修订情况说明
0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p>原 4.1.1 学校成立相关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航海类专业应包括具有无限航区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并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p> <p>改为：二级学院成立相关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航海类专业应包括具有无限航区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并按《广州航海学院基层教学学术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工作。</p> <p>原 6.10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p> <p>改为：《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p> <p>原 6.11 《广州航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p> <p>改为：《广州航海学院基层教学学术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p> <p>根据学校新发布的《广州航海学院基层教学学术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审批表 GMU-B-01-04。</p>
02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
03	《招生管理程序》	---
04	《学生管理程序》	<p>新增：4.9 学生请销假</p> <p>4.9.1 学生请假一天以内由中队长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还需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大队长批准。</p>

		<p>4.9.2 三天以上一周内还需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领导批准。</p> <p>4.9.3 一周以上需由分管校领导批准。</p> <p>4.9.4 学生请假必须填写请假条，一天（含一天）以上的还须写出书面报告，请假条和请假书面报告由中队长负责转给大队办公室登记存档备查。</p> <p>新增表格：学生请假条（GMU-B-04-06）。</p>
05	《学生学籍管理程序》	<p><b>修改：</b></p> <p>4.1.3 二级学院根据《本科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教务部，教务部分管副部长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p> <p>改为：4.1.3 二级学院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教务部，教务部分管副部长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p> <p><b>修改：</b></p> <p>4.1.4 符合《本科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形成“辅修专业汇总表”，报教务部备案。</p> <p>改为：4.1.4 符合《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填写“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形成“辅修专业汇总表”，报教务部备案</p> <p><b>修改：</b></p> <p>4.1.5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本科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修改为：4.1.5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b>修改：</b> 4.3 记录保存</p> <p>4.3.1 原文：教务部长期保存“学生学籍卡”、“级学生毕业证书发放登记表”、“学生人数统计表”；保存“学籍注册登记汇总表”...</p> <p>改为：教务部长期保存“学生学籍卡”、“级学生学历证书发放登记表”、“学生人数统计表”；保存“学籍注册登记汇总表”...</p> <p><b>修改：</b> 记录保存</p> <p>6.2 原文：“级学生毕业证书发放登记表”（GMU-B-05-03）</p> <p>改为：“级学生学历证书发放登记表”（GMU-B-05-03）</p>

		<p>6.10 “辅修专业申请表” (GMU-B-05-13) 修改为“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详见附件。</p> <p>同时更换表格。</p> <p>更换表格：“学生学籍卡”（（GMU-B-05-07）</p>
06	《学生档案管理程序》	---
07	《毕业生就业与离校程序》	---
08	《教学与管理人员控制程序》	<p>修改：4.2.1 受控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拟订年度用人需求计划，经部门内部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拟招聘的船员教育培训专职人员原则上需具备交通运输类(如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等)涉海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实施办法对教学人员的基本资质和备案要求，其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者优先录用。用人部门可结合实际需求对上述条件适当调整。</p> <p>改为：</p> <p>4.2.1 受控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拟订年度用人需求计划，经部门内部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p> <p>4.2.2 拟招聘的船员教育培训专职人员原则上需具备交通运输类(如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等)涉海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实施办法对教学人员的基本资质和备案要求，其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者优先录用。用人部门可结合实际需求对上述条件适当调整。</p> <p>新增：4.2.3 变更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改变培训地点，应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附加审核，并提交相关船员培训项目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应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p> <p>原 4.2.2 序号按顺序作相应变化。</p> <p>修改：4.7.1</p> <p>改为：新教师上课或讲师以下（含讲师）的老师上新课都必须经过试讲，试讲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并填写《教师试讲记录表》（GMU-B-08-14），试讲合格、备课情况良好，经二级学院、教务部同意，方可担任主讲教师。试讲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保存上述试讲记录表。</p>

		<p>修改：4.8.3</p> <p>改为：人力资源部师资科科长应关注船员培训教学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每年与船员培训中心核对人员增减及资质变动情况，船员培训中心培训科科长及时将船员培训教学人员变化信息上报海事局重新确认。</p> <p>更新替换：校内人员岗位（调整）审批表（MGU-B-08-09）。</p>
09	《场地、设施和设备管理程序》	<p>修改：4.2.7 资产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科长应跟踪船员培训场所、关键场地、关键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做好场地、设施与设备信息的统计，并统计信息送交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培训科科长及时将场地、设施与设备变化信息上报海事管理机构。</p> <p>改为：资产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应牵头跟踪船员培训场所、关键场地、关键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情况。二级学院应密切跟进并负责对场地、设施与设备的变动信息进行统计和整理，及时将统计信息送交培训中心，并报资产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备案。培训中心培训科科长应及时将场地、设施与设备变化信息上报海事管理机构。</p> <p>修改：4.6.1 实验员填写“资产报废送审表”，按《广州航海学院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程序》及《广州航海学院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处理。</p> <p>改为：实验员填写“资产报废送审表”，按《广州航海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处理。</p> <p>修改：5.3 资产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保存“实验室项目建设立项申请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物资设备验收单”5年。”</p> <p>改为：“资产部设备与实验管理科保存“实验室项目建设立项申请书”和“物资设备验收单”5年。”</p> <p>修改：6.9 《广州航海学院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程序》、6.10 《广州航海学院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处理办法》。</p> <p>改为：“6.9 广州航海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其余文件序号递增接上。</p> <p>修改程序表格：GMU-B-09-05 物资设备验收单、GMU-B-09-18 实验室开放申请表、GMU-B-09-18 实验室开放记录表。修改后的表格见附表。</p>
10	《教材管理程序》	---
11	《文献资源控制程序》	---

12	《现代化教学设施管理程序》	---
13	《船员培训管理程序》	<p>新增：4.5.5 若因某种原因需对船员培训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则由航运学院系主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填写《船员培训实施计划修改审批表》，经航运学院副院长审核，船员培训中心副主任审批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船员培训实施计划，由航运学院教学秘书通知任课教师，船员培训中心按要求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新增：船员培训实施计划修改审批表</p> <p>修改：4.6.1 航运学院应安排船员培训班的日常管理人员，按海事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和《学员管理制度》对培训学员进行日常管理。</p> <p>改为：对于全日制航海类专业本科学生参加海事局船员培训考证，航运学院应安排中队长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按《学生管理程序》和《学生手册》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对于社会船员参加海事局船员培训考证，船员培训中心安排船员培训班的日常管理人员，按海事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员管理制度》对培训学员进行日常管理。</p> <p>修改：4.6.2 在船员培训结束前，培训管理科教务管理员应组织学员抽样填写“船员培训信息反馈调查表”。</p> <p>改为：在船员培训结束前，培训管理科教务管理员应组织学员抽样填写“船员培训信息反馈调查表”或组织学员通过线上调查问卷形式反馈培训信息。</p> <p>新增：4.8.2 船员培训管理员按海事管理机构核准通过培训的学员信息，开具培训证明，并对拟报名考试的学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符合要求的学员在海事管理平台申请考试报名。</p> <p>修改：培训课程小结统计表。</p>
14	《课堂教学程序》	---
15	《课表的编制程序》	---
16	《实践性教学管理程序》	<p>4.4.1 改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阶段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完成相应工作。二级学院安排毕业</p>

		<p>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并按规定时间进行答辩。</p> <p>4.4.2 改为：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核确定后供学生选择。</p> <p>4.4.3 改为：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选题，下达任务书。</p> <p>4.4.4 改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经常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工作等环节，督导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意见表”。</p> <p>4.4.5 改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根据学生完成情况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评定。</p> <p>4.4.6 改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学院审核完成后录入。</p> <p>4.4.7 改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和管理，按《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有关要求执行。</p> <p>4.4.8 删除。</p> <p>删除实践性教学管理程序工作流程（一）、（二）。</p>
17	《考试与考查程序》	<p>修改：</p> <p>4.3.1 条修改为：开课学院教学秘书（以下简称试卷抽选人）负责相应课程的考卷抽选工作。</p> <p>4.4.7 条修改为：如有学生违纪、作弊，完成取证后第一时间将所有没收的作弊材料报送质评科（琶洲校区教务科）。</p> <p>4.4.8 条删除。</p> <p>更新表格：</p> <p>学校已启用新版教务系统，系统导出的《总评成绩登记表》（GMU-B-17-07）、《成绩分析表》（GMU-B-17-08）、《补考（缓考）成绩登记表》（GMU-B-17-08，名字有更新）等表单格式与内容已同步优化，原表格版本及部分名称不再适</p>

		用，需作相应调整，见附件。
18	《教学和训练的检查与评估程序》	修改并替换原表：根据工作实际修改“实验（实训）听课证人表”、“听课评价表”，对其部分分值及内容进行了更改。修改情况详见附表。
19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20	《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
21	《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审批程序》	---
22	《文件控制程序》	<p>修改；4.7.2 质量管理局体系文件初稿完成后由质管办组织统稿和会签，管理者代表审核，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会签时应填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批表”。</p> <p>改为：质量管理局体系文件初稿完成后由质管办组织统稿和会签，管理者代表审核，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同时更新“版序修改状态生效日期表”；会签时应填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批表”。</p> <p>修改：4.9.2 对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岗位指导书》的修改，如果不涉及程序性或结构性的轻微修改，由文件修改提出部门填写“文件修改申请记录表”，质管办负责修改，组织会签并发布更新。</p> <p>改为：对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岗位指导书》的修改，如果不涉及程序性或结构性的轻微修改，由文件修改提出部门填写“文件修改申请记录表”，质量管理办公室审核，管理者代表审批后，由质管办负责修改并发布更新。</p> <p>更新替换原表格：文件修改申请记录表 GMU-B-22-07。</p>
23	《内部质量审核程序》	---
24	《管理评审程序》	---
25	《质量目标管理程序》	---
26	教育教学沟通管理程序	---
27	船员培训课程编制和评审程序	修改：4.4.2 当船员培训大纲发生变化，航运学院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程序上述规定对培训课程进行修订，并由培训中心报送海事管理机构重新确认。

		改为：当船员培训大纲发生变化，航海学历教育教学层次发生变更，课程培训学时发生变化，培训规模扩大，选用教材发生变化，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或教员发生变化且对培训课程产生重要影响，以及其他海事机构认为需要对课程进行重新确认的情形。航运学院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程序上述规定对培训课程进行修订，并由培训中心报送海事管理机构重新确认。
28	质量风险管理程序	——

#### 四、支持性文件修订情况

##### (一) 以下内部文件修订更新

1. 增加《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招生委员会章程》-广航院【2025】194号。

2. 原《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广航院【2017】105号替换为《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2025年版）。

3. 原《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广航院【2022】213号替换为《广州航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广航院【2025】112号

4.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校内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广航院【2020】191号。

5.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工作管理细则》-广航院【2017】75号。

6.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期末考试管理实施细则》-广航院【2017】81号。

7.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学籍注册管理细则》-广航院【2017】285号。

8.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校园网管理及使用规定（修订）》

-广航院【2020】187号。

9.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教案编写暂行规定》-广航院【2017】76号。

10.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广航院【2014】83号。

11.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听课巡课管理规定》-广航院【2020】250号。

12.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重要行政工作督查督办暂行办法》-广航院【2014】166号。

13.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广航院【2020】174号。

14.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规定》-广航院【2017】94号。

15. 废止删除《广州航海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广航院【2020】155号。

## （二）对岗位指导书进行了局部修订

1. 修改 GMU-C1-02 2.1 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代替工作。

改为：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指定人员代替工作。

2. 修改 GMU-C1-03 2.1 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代替工作。

改为：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指定人员代替工作。

3. 修改 GMU-C1-04 2.1 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代替工作。

改为：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指定人员代替工作。

4. 修改 GMU-C1-05 2.1 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代替工作。

改为：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指定人员代替工作。

5. 修改 GMU-C1-06 2.1 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代替工作。

改为：本人因公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时，由最高管理者指定人员代替工作。

6. 修改 GMU-C1-22 二级学院岗位编号 GMU-C1-22-01 至 GMU-C1-22-15。

相应改为：GMU-C1-30 二级学院岗位编号 GMU-C1-30-01 至 GMU-C1-30-15。

广州航海学院

2026 年 5 月 28 日